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 - 國際傳播協會(IIC)蒙古論壇並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進行雙邊交流	(4)：本會原定於 7 月 3 日至 8 日赴蒙古烏蘭巴托出席國際傳播協會(IIC)蒙古論壇並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CRC)進行雙邊交流，因主辦方臨時改以線上方式舉辦，衍生相關之機票退款手續費、簽證費用及網路服務費等。本案後續仍由王委員○嘉於線上論壇擔任講者，分享本會網路傳播治理經驗。	34	本計畫執行數係為辦理本案機票退款、簽證等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2.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67 次會議(TEL67)	(4)：8 月 3 日至 11 日本會基礎設施處謝科長○昌、詹專員○耀、綜合規劃處洪專員○鈞赴美國西雅圖參加 APEC TEL67 會議。謝科長○昌擔任 TELWG「符合性評鑑與互通性指導分組」(CISG)之副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並簡報分享我國經驗。	201	謝科長○昌及詹專員○耀之交通費與日支費由外交部補助，本會僅支應兩位之手續費及行政費。
3.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112 年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	(4)：8 月 26 日至 9 月 2 日陳主任委員○祥率黃主任秘書○哲、張專門委員○耀及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陳科長○	842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壇(APrIGF)」及拜會澳洲網路治理相關機關	靜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 2023 年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 (APrIGF)，並於雪梨與澳洲線上安全委員會 (eSafety)、澳洲通訊及媒體局 (ACMA) 以及澳洲數位產業協會 (DIGI) 就網路治理議題交換意見。		
4. 區域經貿協定相關通訊傳播服務業諮商談判-英國牛津大學台灣研究計畫 (Taiwan Studies Programme) 研討會暨與英國通訊監理機關雙邊交流	(4): 9月23日至10月1日本會林委員○雲率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葉專員○熙赴英國參加牛津大學台灣研究計畫 (Taiwan Studies Programme) 研討會，林委員○雲受邀擔任主題演講者，分享台灣新聞媒體發展脈絡與困境、提出建構強化民主的媒體體系的可行建議，並參與牛津網路機構 (Oxford Institute of Internet) 所屬 AI 倫理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thics in AI) 之「照護、自治與科技」(Care, Autonomy, and Technology) 工作坊。會後林委員○雲並拜會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 (DCMS) 及通訊管理局 (Ofcom)，就政策業務推動進行交流。	335	
5.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23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國際 OTT	(4): 10月9日至12日本會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黃科長○吟受邀赴泰國曼谷參加由泰國國家廣播電視及電信委員	48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數位生態系論壇	會 (NBTC) 主辦之「國際 OTT 數位生態系論壇」，並於「OTT 全球市場與監理」議程中分享我國 OTT 業者自律之相關政策與經驗。		
6. 國際傳播協會 (IIC) 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 (IRF)-國際傳播協會 (IIC) 傳播政策管制週會議	(4)：10 月 14 日至 21 日本會王委員○菁率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專門委員○迪及綜合規劃處林專員○貞赴德國科隆出席由國際傳播協會(IIC)舉辦之「通訊傳播政策與管制規範週」會議 (Communications Policy & Regulation Week, CPR Week)。王委員○菁並於國際管制者論壇 (International Regulators' Forum) 平臺治理議題場次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數位平臺治理發展及經驗。	538	
7. WTO 相關通訊傳播服務業諮商談判會議-WTO 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5)：11 月 5 日至 11 日本會綜合規劃處鄭科長○綾偕同經濟部赴瑞士日內瓦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召開之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本次檢討會議各會員向我國提出超過 400 個書面問題，涵蓋農業、服務業、投資、電信等類議題。本會配合國家整體談判規劃，積極在通訊傳播監理議題上，	135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處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8. 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 (KCSC) 國際圓桌論壇-2023 年政策圓桌論壇 (AVIA) 及亞洲影視高峰會並與新加坡監理機關交流。	(4):12月3日至7日本會王委員○惠率綜合規劃處許科長○雪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李辦事員○, 赴新加坡出席2023年亞洲視訊產業協會 (AVIA) 政策圓桌會議及亞洲影視高峰會。並於會議期間拜會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 討論反詐騙措施相關議題, 並參訪 Netflix、Disney+ 等 OTT TV 業者, 針對新加坡 OTT TV 相關法規進行討論。	276	
9. 電信及媒體論壇 (Telecom and Media Forum)-國際傳播協會 (IIC) 「電信及媒體論壇」暨拜會網路治理相關機關	(4):12月3日至10日本會王委員○嘉及綜合規劃處洪專員○鈞赴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出席國際傳播協會 (IIC) 「電信及媒體論壇 (TMF)」, 針對國際通訊傳播新興議題與各與會者進行交流。並於會議期間拜會美國智庫組織大西洋理事會 (Atlantic Council), 以及網路平台業者 Meta 之華府辦公室, 討論網路傳播治理相關議題。	547	
10. 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23 世界行	(4):12月9日至13日本會陳委員○樹及北區監理處蘇副處長○漢赴印度德	18	陳委員○樹及蘇副處長○漢之機票、簽證及住宿費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動通信會議-臺美印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網路安全國際工作坊事	里出席臺美印「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網路安全國際工作坊事，就人工智慧、數位經濟、關鍵基礎建設、網路犯罪、網路安全危機處理、能力建構等議題進行交流，陳委員○樹並於關鍵基礎設施場次擔任講者，分享我國經驗。		皆由外交部補助，本會僅支應兩位之日支費、保險費、禮品交際及雜費等。
合計		2,974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 10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0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 10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